

黑 龙 江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黑 龙 江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文件
黑 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黑 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黑 龙 江 省 水 利 厅

黑应急规〔2025〕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应急管理局、各产煤市（地）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省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修订了《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切实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依法投保安责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特别是存在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合理必要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并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被保险人负责。

第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省级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完善省级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安责险工作应当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并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承担或代行保险机构的具体市场化运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七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市级配套的营业机构或服务网点；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或专业风险管理团队；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不得同时强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搭售其他商业保险。

第九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省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确定行业差别费率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条 浮动费率调整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 事故记录和等级调整因素：未发生事故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下浮；发生一起一般死亡事故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5% 的比例上浮；发生一起较大事故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上浮；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5% 的比例上浮。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因素：未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上浮；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下浮；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下浮；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下浮。

(三) 其他调整因素：包括被保险人的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不接受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赔付率等，每项因素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浮动。

浮动费率每个保费缴纳周期核定一次。上浮、下浮幅度累计不得超过 30%。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竞争。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保险费率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

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 5%。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据实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五条 安责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个年度，或者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和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况可根据生产经营建设周期确定。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得退保或者延迟续保。

保险机构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拒绝、拖延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不得提前解除已签订的安责险合同。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八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省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的细则或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险合同中或者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可以按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四)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五)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七)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应当至少深入大中型被保险人生产经营一线(含矿山井下),提供一次前款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保险期限低于半年的,在保险期限内至少应为被保险人开展1次事故预防服务。首次服务应在3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推动保险机构加大事故预防服务投入,到2028年,省级保险机构将事故预防费用预算目标提高至上年度实际收取保费的20%,据实列支。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专项预算并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到位,按照预算目标,加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或抵扣保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

范围，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可以充分运用在线服务、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开展事故预防服务，降低事故预防服务成本，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并督促被保险人按约定期限整改。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接受事故预防服务的被保险人进行回访，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确认整改情况，了解专家现场服务情况，并对被保险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闭环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提供辅导。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服务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列入被保险人自查发现管理，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以处罚。

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及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应用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有针对性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同时，督促被保险人积极主动配合事故预防服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记录并保留包括被保险人基本情况、保险合同、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服务记录、服务费用台账、投诉处理记录、年度工作报告等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分别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和销毁。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等信息进行存储。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赔偿、预防服务费用投入和使用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每年1月10日前形成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报送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投保单位满意度、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履职情况、投诉处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年度安责险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审查。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从业人员信息。

第四章 理 赔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安责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事故,造成合同约定赔偿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安责险快速理赔和预付赔款机制,简化理赔流程,事故发生后,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赔偿数额,保险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先予支付;剩余部分保险金,应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付清。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并立即开展事故勘察、定损等工作。

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同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取得的赔偿保险金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依保险合同取得赔偿保险金，不影响其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事故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三十七条 安责险合同订立双方及受害人对赔偿有争议的，应当依法通过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通报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责险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全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分析评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强化事故预防费用使用监测,全流程加强对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

支持有关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数据资源分析,为安责险费率精准厘定、事故预防服务有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四十一条 各地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重点考核安责险覆盖率、理赔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服务质效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强化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

第三方机构不得以应急管理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名义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以自己名义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不得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预防服务；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依法解除合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活动，协助被保险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促进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四十四条 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逐步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不足额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事故预防费用投入未达到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的;

(六)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或者挤占、挪用事故预防费用的;

(七)委托不合规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八)未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 (十) 未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督促被保险人整改, 整改情况未予确认的;
- (十一) 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 (十二) 不按规定报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情况的, 或者对被保险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规定报告的;
- (十三) 泄露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 (十四) 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未按相关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 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 保险机构应当终止委托合同。

保险机构应当将终止委托合同的相关情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相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受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管理部

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
- (二) 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 (三) 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限整改隐患问题的；
- (五)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因政府干预导致发生市场垄断现象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代替保险机构履行事故预防职责，不得直接或通过其指导监督的社会组织以平台运维费、系统建设费、工作协调费等名义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违规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

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

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受害者是指因事故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人员或死亡人员

的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五十七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行业领域风险特点，进一步明确本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政策，强化事故预防服务功能，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政策对安责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细则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